

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，并收回批准证书或予以公告：

- (一) 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；
- (二) 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；
- (三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予以公告：

- (一) 违反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的；
- (二) 违反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规定又不向审批机关说明原因的。